

各級政府機關機構與學校網站無障礙化檢測及認證標章核發辦法修正總說明

政府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使用網路，獲得資訊的權益，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要求各級政府機關機構與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設置資訊服務網站，應提供身心障礙者容易使用環境。

依本法第五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資訊服務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本會依本法第五十二條之二第二項授權訂定之各級政府機關機構與學校網站無障礙化檢測及認證標章核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發布施行，於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修正；爰本會依據本辦法，辦理各機關資訊服務網站之無障礙網頁檢測、稽核與認證標章核發，另為完善檢測及稽核機制，本辦法規定應有身心障礙者參與無障礙網頁認證標章稽核作業，以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的權利。

茲為符國際網頁可及性規範發展，及檢測、稽核實務需要，本會除委請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參酌全球資訊網協會(W3C)發布之「網頁內容可及性規範 2.0 版(WCAG 2.0)」研擬「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 2.0 版」，同時為因應近年來網際網路蓬勃發展，民眾生活與網際網路密不可分，網站及網頁之設計技術提升等因素，本辦法實有修正之必要，使資訊服務網站能輔助身心障礙者之使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規定網站無障礙規範之檢測基準。(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張貼無障礙網頁認證標章應遵循事項及有效期限。(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
- 三、新版本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頒布施行後，既有已取得認證標章抽測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